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 (1) 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
-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
授權人士處理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 (3) 銀行信貸安排；
及
- (4)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H股激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6年8月1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H股激勵計劃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後生效。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H股激勵計劃類似於以現有股份支付的股份計劃，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採納H股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

銀行信貸安排

於2026年8月10日，董事會已決議，本公司擬申請銀行信貸(詳見下表)，以確保本公司銀行信貸的延續性及更好地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擴展。根據貸款銀行的要求，本公司的銀行信貸申請須經股東批准。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及2025年12月2日的公告所載的擬定用途，合共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616.2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未動用部分約為439.43百萬港元。董事會已決議將386.77百萬港元由「投資或收購本集團業務價值鏈內潛在的上游或下游目標，或與相關行業整合或成立合資企業」類別重新分配至「向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付款」類別。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iii)銀行信貸安排及(iv)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預計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H股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iii)銀行信貸安排；(iv)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v)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

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6年8月1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H股激勵計劃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後生效。

H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 (a) 吸引、激勵及挽留身為激勵對象且技術熟練、經驗豐富的人員，以致力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目標並為激勵對象與本公司的利益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旨在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並透過股份所有權令激勵對象的利益與股東直接一致的目標；
- (b) 認可及肯定激勵對象向本集團已作出、可能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鼓勵激勵對象致力提升本集團及股份的價值，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挽留、激勵、酬謝、補償激勵對象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

2. 期限

受H股激勵計劃項下條文的規限，H股激勵計劃在計劃期間內生效及有效，此後不得根據H股激勵計劃進一步授予激勵，惟在必需的範圍內，H股激勵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有效管理此前已授予或根據H股激勵計劃的條文可能需要以其他方式授予的激勵。在始終遵守相關授予條款的前提下，在計劃期間結束前授予但尚未歸屬的激勵將根據H股激勵計劃繼續有效及／或可予行使。

3. 激勵股份來源

為滿足根據H股激勵計劃授予激勵，H股激勵計劃下的激勵股份來源為本公司向受託人發行的新H股。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適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激勵對象發行的H股的上市及買賣。

4. 計劃限額

就根據H股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激勵及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獎勵及激勵而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出)的H股總數不得超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03,401,373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與採納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將為50,340,137股H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10%。

5. 激勵對象及確定資格的依據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任何激勵對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激勵對象的資格基準。在釐定激勵對象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i)其整體工作表現，(ii)其投入時間，(iii)其在本集團的服務年限，(iv)其工作經驗及職責；及(v)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

6. H股激勵計劃的管理

H股激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H股激勵計劃及(如適用)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受其影響的人士均有約束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管理H股激勵計劃的權力(不論全部或部分)授予董事會授權人士，惟H股激勵計劃中的任何規定均不得損害董事會隨時撤銷(全部或部分)該等授權的權力，或減損根據H股激勵計劃賦予董事會的酌情權。

在臨時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採納H股激勵計劃後，本公司將簽訂一份信託契據，以委任一名受託人負責管理該H股激勵計劃。

根據H股激勵計劃持有激勵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發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H股激勵計劃的管理委任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將確保概無董事擔任H股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亦不會於將予委任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將予委任的受託人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7. 有關激勵股份的授予價

激勵股份的授予價，即激勵對象於激勵歸屬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H股購買價，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並為每股激勵股份人民幣1元。董事會認為，此安排符合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即向激勵對象授予激勵，以激勵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鑒於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H股激勵計劃可酌情及靈活釐定授予激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激勵對象的績效目標、授予價)，根據H股激勵計劃選取合適激勵對象的權力，以及上文所載的歸屬期機制及回撥機制，董事會認為，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如上文所概述及本通函附錄更全面披露)符合上文所載的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於2024年9月12日採納的H股激勵計劃的受託人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8. 歸屬期

激勵對象所獲授予激勵股份的歸屬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與激勵對象所簽署《股份授予協議》中酌情釐定，具體包括：(i)激勵對象於獲授激勵股份後繼續服務本公司一段時間；(ii)激勵對象必須達到所約定的相應年度績效表現目標；(iii)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認的其他條件。

但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授予激勵對象的激勵可獲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員工授出「補償性」激勵，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其前任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激勵對象授出激勵。在該等情況下激勵的歸屬可予加速；
- (c) 採用H股激勵計劃規定的以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授予激勵；

- (d)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在1年內分批授予的獎勵，其中可能包括本應更早授出的激勵，但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次。在此情況下，可相應縮短歸屬期以反映本應授予獎勵的時機；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激勵，例如激勵可分12個月均勻地歸屬；或
- (f) 授予歸屬期整體超過12個月的激勵。

為確保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得以全面實現，董事會認為：(i)在上述情況下，嚴格的12個月歸屬期規定並不可行、不適當或對激勵對象有欠公允；(ii)在若干情況下，為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工作，支持繼任規劃及僱員職責的有效交接，以及以加速歸屬的方式激勵表現卓越者，或者在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本公司需要保持靈活度；及(iii)本公司應獲准酌情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及留任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行業競爭，故應可根據個別情況靈活設定以績效為基準(而非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包括上述可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能激勵及獎勵激勵對象，並為本集團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屬適當之舉，且符合市場慣例及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9. 績效目標

授予激勵對象的任何激勵均根據錄用函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如有)及績效目標向該激勵對象進行歸屬。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就每份激勵並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內經營的企業普遍採用的關鍵績效指標(無論屬公司、附屬公司、部門、營運單位、業務線、項目、地域或個人層面或其他方面)或其他標準，釐定任何績效目標，作為激勵歸屬的條件。

10. 回撥機制

H股激勵計劃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但並無義務)，規定在若干情況下任何激勵受回撥機制限制。於發生該等情況時，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但無義務)追回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能認為適當的已授予激勵數目(以未歸屬者為限)。

董事會(及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激勵而言，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認為，H股激勵計劃的回撥機制為董事會提供選擇權，可回撥授予行為失當的激勵對象的股權激勵，並使董事會更靈活地根據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設定激勵的條款及條件，這將有助於實現提供有意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熟練及經驗豐富人才的目標，且符合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採納H股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上文「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1.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H股激勵計劃將實現上述目標，且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H股激勵計劃類似於以現有股份支付的股份計劃，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採納H股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為確保H股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待H股激勵計劃在臨時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股東將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相關措施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以批准及簽立為使H股激勵計劃生效及實施所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有關文件，並全權處理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及運作H股激勵計劃，並根據H股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激勵，以及與激勵對象簽訂《股份授予協議》；
- ii. 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前提下，不時修改及／或修訂H股激勵計劃，前提是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H股激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 iii. 根據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授出H股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並於不時就已授出的激勵發行所需數目的H股；
- iv. 在適當時間或期間向聯交所申請根據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予的激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准許買賣；
- v. 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前提下，同意就H股激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且被視作適當及適宜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vi. 在適用的情況下，於根據H股激勵計劃發行新H股完成後，根據本公司發行新H股的方式、類別及數量，以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vii. 就H股激勵計劃的批准、備案及修訂自任何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

- viii. 向適用的公司登記機構辦理所有必要的註冊、修訂及備案；及
- ix. 與受託人對接，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信託契據、向受託人發送相關指令等事項。

上述對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的授權在H股激勵計劃的計劃期間內有效。

銀行信貸安排

隨著本集團擴展業務營運及為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不時申請銀行信貸。貸款銀行可能要求取得股東會批准，作為向本公司批出銀行信貸的條件。於2026年8月10日，董事會已決議，本公司擬申請銀行信貸(詳見下表)，以更好地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擴展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惟須待股東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銀行信貸安排(「**銀行信貸安排**」)的建議詳情載列如下：

借款方	貸款銀行	最高銀行 信貸額度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信貸預期有效期 及期限
本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過400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應獲授權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簽署授信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具體授信額度、授信期限、信貸類型及擔保安排最終以銀行實際審批的授信條款為準。具體融資金額將根據本集團實際經營需要釐定。

借款方	貸款銀行	最高銀行 信貸額度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信貸預期有效期 及期限
	中國進出口銀行 深圳分行	不超過400	
	中國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市 分行	不超過300	
	平安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 行	不超過300	
	寧波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 行	不超過300	
	招商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 行	不超過200	
	廣東南粵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	不超過200	

借款方	貸款銀行	最高銀行 信貸額度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信貸預期有效期 及期限
	浙商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 行	不超過200	
	渤海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 行	不超過200	
	南洋商業銀行(中 國)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	不超過100	
	總計	<u>不超過2,600</u>	

董事會認為，銀行信貸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及2025年12月2日的公告所載的擬定用途，合共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2,616.2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未動用部分約為439.43百萬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單位：百萬港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所得 款項淨額	截至 2026年 7月31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截至 2026年 7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本次募集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本集團業務價值鏈中投資或收購潛在的上游或下游目標，或與 相關行業整合或設立聯營實體	75.00%	2,291.78	1,905.01	386.77
業務運營及發展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5.00%	458.36	405.70	52.66
(a) 薪金、社會保障、住房公積金及其他人力資源開支	2.09%	64.00	11.34	52.66
(b) 向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款項	8.20%	250.47	250.47	—
(c) 其他經營開支	0.16%	5.00	5.00	—
—項目建設及裝修	0.95%	29.00	29.00	—
—境內外投資	3.60%	109.89	109.89	—
償還授信業務項下的金額	10.00%	305.57	305.57	—
合計	<u>100.00%</u>	<u>3,055.71</u>	<u>2,616.28</u>	<u>439.43</u>

董事會決議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若干擬定用途作出以下調整(「**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並加強核心供應鏈的穩定性及交付能力：

(單位：百萬港元)

截至 2026年 7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本次擬 變更金額	擬變更原因	變更後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剩餘 未動用 金額預期 使用時間
本次募集資金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集團業務價值鏈中投資或收購潛在的上游或下游目標，或與相關行業整合或設立聯營實體	386.77	-386.77	386.77百萬港元將調整為向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款項	-	-
業務運營及發展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52.66	+386.77	-	439.43	-
(a) 薪金、社會保障、住房公積金及其他人力資源開支	52.66	-	-	52.66	於2026年底 前
(b) 向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款項	-	+386.77	請參閱下文「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一節	386.77	於2026年底 前
(c) 其他經營開支	-	-	-	-	-
—項目建設及裝修	-	-	-	-	-
—境內外投資	-	-	-	-	-
償還授信業務項下的金額	-	-	-	-	-
合計	439.43	不適用	不適用	439.43	不適用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

本公司建議將386.77百萬港元由「投資或收購本集團業務價值鏈內潛在的上游或下游目標，或與相關行業整合或成立合資企業」類別重新分配至「向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付款」類別。該等重新分配的主要原因為本公司已就投資及收購(包括有關收購浙江鋒龍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交易)動用充足的所得款項淨額，該交易於2026年4月完成。由於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計劃投資或收購本集團業務價值鏈內的潛在上下游目標，或於相關行業整合或成立合營企業，董事會已決議重新分配餘下已動用金額，以結清應付屬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款項(主要包括採購核心業務材料的相關付款)。董事會相信，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可讓本集團提升資金使用效率，並加強其核心供應鏈的穩定性及交付能力。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影響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未來中長期戰略規劃，對本公司的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要求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所得款項的用途，並可能在必要時且於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修訂或修改該用途計劃，以應對市場狀況並努力為本集團爭取更佳的業務表現。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iii)銀行信貸安排及(iv)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計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H股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iii)銀行信貸安排；(iv)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v)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H股激勵計劃獲股東批准的日期
「銀行信貸安排」	指	具有本公告「銀行信貸安排」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優必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3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80)
「董事會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授權(如適用)管理H股激勵計劃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iii)銀行信貸安排及(iv)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僱員」	指	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正式僱傭合同且與本集團的勞動關係存續的僱員
「授予日」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以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決議案或任何其他委員會會議的方式，議決向激勵對象授予激勵的日期，或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另行釐定的日期，而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授予價」	指	每股H股的授予價，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並由激勵對象於激勵歸屬時向本公司支付，為每股激勵股份人民幣1.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須據此解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H股激勵計劃」	指	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股激勵計劃

「激勵」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授予激勵對象獲得一定數量激勵股份的有條件權利的激勵，惟須滿足歸屬條件以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激勵對象」	指	參與H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董事會按照H股激勵計劃條款確定的具有獲得激勵股份權利的人員，激勵對象範圍包括：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的員工。激勵對象應當符合下列基本資格或者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條件：(i)已與本集團簽署勞動合同；及(ii)符合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制定的其他條件
「激勵股份」	指	就激勵對象而言，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與激勵相關的有關數目H股，可根據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作為新H股發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11月25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H股98.80港元配售31,468,000股新H股，該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12月2日完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指	具有本公告「銀行信貸安排」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本公司未上市普通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合同設立的信託
「信託合同」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根據H股激勵計劃將予訂立的信託管理合同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信託目的將委任的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深圳，2026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劍先生、劉明先生、鄧峰先生及熊友軍博士；(ii)非執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周志峰先生及陸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博士、姚新博士、董秀琴博士及熊輝博士。